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管理厅（局）、总工会，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平安工地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根据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经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对平安工地建设成效显著、实现“零死亡”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冠名为“平安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冠名范围和申报条件

#### （一）冠名范围。

2018—2020年期间已完工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或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中重要单位工程。

#### （二）申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列入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创建项目名单，或施工期间平安工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均在85分及以上；

2.工程交工验收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之后；

3.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工艺复杂、作业安全风险高；

4.施工工期合理，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

5.项目施工期间积极推广、采用或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有效管控施工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经验突出，平安工地建设示范引导作用明显。

####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予受理冠名申请：

1.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等问题的；

2.项目施工期间未落实国家、行业统一部署开展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要求，或执行不力、流于形式的；

3.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采用国家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5.项目施工期间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工会等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挂牌督办的，或被媒体曝光的，或被实名投诉举报并核实的；

6.未按规定实施桥梁、隧道、高边坡、港口等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

7.施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8.未按规定落实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或执行不严、落实不到位的；

9.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合格证书的。

## 二、申报对象和程序

### （一）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且无不予受理申报情况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自愿原则，统一组织申请。

中央企业投资建设或施工总承包的项目，可由中央企业总部受理申报，并出具推荐意见，但须征求项目施工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会部门的意见。

### （二）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寄送相结合的形式，通过IE浏览器访问<http://47.92.73.217:6809/safety/>，进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按照《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申报系统用户使用手册》（以下简称《用户手册》，可从系统下载）指引，完成网上申报，打印《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申报表》（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项目申报表》由本单位及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辅以反映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过程和安全管理特点的PPT及短视频（具体编制要求详见《用户手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系统开放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交通运输部计划于2021年2月份下旬邀请系统开发单位开展网络答疑活动，具体时间详见系统公告通知。书面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和PPT、短视频）应在2021年5月10日前送达至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三、推荐名额和方式

## （一）推荐名额。

各地区推荐名额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建设规模并兼顾公路水运工程专业平衡，公路水运投资规模超千亿元的省份推荐名额每年不超过5个，500亿元（含）—1000亿元（不含）的省份推荐名额每年不超过4个，500亿元以下的省份推荐名额每年不超过2个。

## （二）推荐方式。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推荐，形成初步推荐名单，征求同级应急管理和工会等部门意见后，出具书面推荐函报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汇总资料的报送工作，报送的资料包括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推荐函（明确推荐理由，作出排序说明）、《项目申报表》、项目PPT和短视频（不超过7分钟）等一式三份。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明确平安工程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并填写回执单（见附件2）。

## 四、冠名组织工作

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开展平安工程冠名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实施。

## 五、冠名审核工作

### （一）审核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4.《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

5.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7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74)

